2020年度

四川省通江县永安镇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公开时间：2021年 10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永安镇人民政府是通江县镇级行政机构，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镇人民政府主要承担着社会管理、发展经济、公共服务、基层建设等职能。民胜镇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稳定推进农村经济发展，积极建设新农村，改造农村基本生活和医疗设施，修建农村道路，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农村社保、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文化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不断提高执政为民的能力，引导农民发展产业、增收致富，全力响应党的号召，积极投身到新农村建设。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年永安镇大力发展五园经济，改善了农业、养殖业发展单一的情况；开展部分村组道路建设；继续推动国土增减挂钩工作的开展；积极开展扶贫工作。

二、机构设置

永安镇人民政府下设人大、政府、财政、纪检、党委、文化、民政、社保、计生、食药、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办、信访、交通、残联、畜牧、安办等部门。本次决算公开部门包括永安镇所属辖区内人民政府本级、镇辖卫生院、小学和中学。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7119.29万元、支出7119.2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减少614.25万元，下降7.94%；支出减少614.25万元，下降7.9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政府缩减开支。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7119.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30.21万元，占93.13%；事业收入478.08万元，占6.72%；年初结转和结余11万元，占0.15%。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64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12.72万元，占78.49%；项目支出1428.5万元，占21.51%；

**图3：2020年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119.2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7119.2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减少614.25万元，下降7.94%；支出减少614.25万元，下降7.9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政府缩减开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41.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614.25万元，下降7.9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政府缩减开支。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27.59万元，占12.46%；**教育支出（类）**2941.98万元，占44.3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4万元，占0.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5.68万元，占6.71%；**卫生健康支出**649.08万元，占9.77%；**节能环保（类）**支出0.85万元，占0.01%；**城乡社区（类）**支出5万元，占0.08%；**农林水（类）**支出1454.45万元，占21.90%；商业服务**（类）**支出3.4万元，占0.05%；**住房保障（类）**支出299.21万元，占4.5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完成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①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68.39万元，完成预算100%；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预算100%；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2.15万元，完成预算100%；②财政事务（室）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10.01万元，完成预算100%；财政事务（室）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20.94万元，完成预算100%。③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类）①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100%；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330.83万元，完成预算100%；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227.88万元，完成预算100%；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4.13万元，完成预算100%。②普通教育（款） 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202.82万元，完成预算100%；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02万元，完成预算10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①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6万元，完成预算100%。②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4.36万元，完成预算100%；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61.32万元，完成预算100%。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239.38万元，完成预算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69万元，完成预算100%。②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32.8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16万元，完成预算100%③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7.21万元，完成预算10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6.47万元，完成预算10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34万元，完成预算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预算100%。

8.城乡社区支出（类）: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9.农林水支出（类）：

⑴. ①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8.6万元，完成预算100%。②农业农村（款）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预算100%。

2.①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564.07万元，完成预算100%。②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100%。③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2.52万元，完成预算100%。

(3).①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410.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商品服务等支出（类）：商品流通事务（款）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决算支出3.4万元，完成预算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88.2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27.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245.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25.46万元、津贴补贴278.13万元、奖金7.81万元、绩效工资771.0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6.9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9.5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9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8.82万元、住房公积金230.3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7.40万元。

**（二）公用经费282.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8.29万元、印刷费1.21万元、咨询费0.12万元、手续费1.52万元、水费9.05万元、电费15.80万元、邮电费6.56万元、物业管理费11.77万元、差旅费46.25万元、维修（护）费7.37万元、租赁费0.55万元、会议费5.90万元、培训费16.87万元、公务接待费4.55万元、劳务费2.08万元、工会经费14.08万元、福利费14.22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2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97.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20.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877.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3万元，完成预算8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1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万元，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支出**6.13万元，完成预算89.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1.42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撤乡并镇账务合并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1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22批次，1420人次，共计支出6.1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接待中办执行公务督查、巡视检查以及县内外来我镇考察检查、调研、执行公务、学习交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的交通费、餐费等方面开支。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永安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1.76万元，比2019年增加58.70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撤乡并镇账务合并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永安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设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安镇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5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进度较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有序实施，且都完成较好。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农村安全饮水”“农村道路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治理”“对银耳发展的补助”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林农的权益，调动了林农爱林护林的积极性，促进了林区的发展；提高了森林资源质量，森林资源的增长，生态功能的提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成效：一是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林分质量显著提高；二是森林生态效益明显。发现的主要问题：补偿资金兑现进度缓慢、队伍建设亟待加强、规章制度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事前准备，提升预算质量。

(2)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1.38万元，执行数为25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农村居民安全饮水。

(3)农村道路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33万元，执行数为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农村道路实施的建设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后续经费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财政资金。

（4）农村环境治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农村人居环境的健康发展。

(5）对银耳发展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8万元，执行数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村生产经济的发展。发现的问题；没有形成增长机制，没有随农村经济的发展而增长。改进措施：在资金预算、资金使用、资金安排、申报和审查、监督与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以适应当前形势和我镇实际。加强监督和绩效评价，及时组织对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引导资金专款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 |
| 预算单位 | | | 永安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8.5 | 执行数： | 8.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5 | 其中－财政拨款： | 8.5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按照政策要求予以按时兑现，下发到农户 | | | 保障林农的权益，调动了林农爱林护林的积极性，促进了林区的发展；严格的公益林管护，有效地保护了森林资源，提高了森林资源质量，森林资源的增长，生态功能的提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质量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补助到位率 | 补助到位率100% | 补助到位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发放及时率100% | 发放及时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降本增效 | 降本增效 | 降本增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森林资源，提升社会形象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直接间接影响环境 | 直接影响 | 直接影响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生活质量有效提高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农村安全饮水贴 | | |
| 预算单位 | | | 永安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51.38 | 执行数： | 251.3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51.38 | 其中－财政拨款： | 251.38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按照政策要求予以按时兑现，下发到承包方 | | | 按照政策要求予以按时兑现，下发到承包方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补助到位率 | 及时兑现 | 及时兑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降本增效 | 降本增效 | 降本增效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国家农业安全，提升社会形象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维护市场经济  秩序健康发展，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提升受益群众社会满意度 | 10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农村道路设施建设 | | |
| 预算单位 | | | 永安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33 | 执行数： | 233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33 | 其中－财政拨款： | 233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实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受益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区域经济发展。 | | | 实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受益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区域经济发展。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建设农村基础设施 | 建设农村基础设施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100% | 验收合格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工 | 按期完工 | 按期完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工程监督检查差旅  及项管办工作经费 | 降本增效 | 降本增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工程监督检查控制率 | ≥95% | ≥9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维护市场经济  秩序健康发展，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生活质量有效提高 | 10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农村环境治理 | | |
| 预算单位 | | | 永安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农村环境卫生的健康发展 | | |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农村环境卫生的健康发展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  标 | 补助到位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98%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人居环境成本 | ≥300元/户 | 5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间接影响环境 | 间接影响环境 | 间接影响环境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 | 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 | 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提升受益群众社会满意度 | ≥95% | 98%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对银耳发展的补助 | | |
| 预算单位 | | | 永安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5.8 | 执行数： | 15.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8 | 其中－财政拨款： | 15.8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 | 落实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推动村集体经济  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 | | | | 落实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推动村集体经济  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覆盖村 | >=8个 | 8 |
| 项目完成指标 | 受益群众 | >=80 | 8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降本增效 | 降本增效 | 降本增效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补助到位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98%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永安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农村安全饮水、农村道路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治理、对银耳发展的补助开展了绩效评价，具体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厅属各行政单位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厅属各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用于保障省政府办公厅正常运转，用于机关服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指用于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政务公开审批方面的经费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参事事务（项）：指用于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参事事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用于事业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保障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厅属各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其他方面的经费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项）：指用于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1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培训方面的经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离休人员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发给无房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

2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通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

**报 告**

**一、基本情况**

全乡辖区有24个村，2个街道居委会，116个村民小组，共有4163户，总人口21218人，其中农业人口15381人。辖区面积110.19平方公里，现有耕地12950亩，森林覆盖率为63%。政府内设党政办、民政办、社保办、综治办、卫计站、林业站、扶贫办、水利站、农业站、文化站、财政所、交管站等部门；乡政府财政全额预算拨款54人。

1、短期目标：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合理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2、长期目标：围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

2020年我乡财政拨款收入6630.21万元。支出664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12.72万元，项目支出1428.5万元

**（二）组织实施情况。**

鉴于我乡经费情况，如何将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作用，在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下发的有关财务制度的情况下，我乡出台了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措施，例如：严格出差管理、办公费用管理，完善接待制度，坚持财务会审制度和单位财务公开制度。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全年，保障单位395人的工资福利支出，做到足额及时发放；工资福利、运转、民生保障率达到100%；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比2019年度，总量下降5%以上；推行节能环保措施，能源消耗节约率达到5%以上；多举措提升基层群众对财政工作的满意度。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20年全年，圆满完成原定目标绩效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合格要求线。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考核目标任务执行进度情况，促使目标进度及时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有项目13个；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项）支出16.1万元。

人力资源事务（类）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款）人才引进安家费（项）支出0.5万元。

①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3.3万元，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330.83万元，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227.88万元，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4.13万元，

普通教育（款） 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202.82万元，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02万元，

文化和旅游（类）其他文化支出（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资金5万元反映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文化和旅游（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院坝资金（项）资金3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资金4.9375万元反映专项用于2019年林业生态保护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已足额发放退耕户。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整治（项）资金18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及道路建设（项）支出1505.37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森林资源管理（款）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项）资金0.46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资金48.41万元，全部用于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已足额发放农户。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易地扶贫搬迁补助（项）资金0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安全饮水（项）资金251.3814万元，用于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资金144.39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脱贫攻坚工作经费（项）资金156.024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造（款）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补助经济（项）资金15.8万元。

2020年度永安镇整体支出项目的完成极大保障了永安镇人民政府的运转和脱贫攻坚工作及新冠疫情防疫工作。在社会上取得了良好的评价，为全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脱贫攻坚的全面验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的准确性还不够高，如乡镇环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经费年初按照分类固定标准进行预算，实际使用中乡镇存在较大缺口，支出责任与资金预算不成正比。

2、是项目管理不到位。如惠民惠农政策由于收集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对部分受益人的补贴多次直发失败；导致群众满意度降低。

3、预算执行进度慢。存在部分资金申报不及时，项目实施进度偏慢，报账不及时，补贴资金未及时兑现到农户的现象。

1. **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把财政绩效评价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政改革、促进科学理财的重要工作来抓，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2、强化事前准备，提升评价质量。在推进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结合评价工作实际，完善项目评价特性指标，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3、强化结果应用，巩固评价成效。在进一步严格问题整改落实，加强评价结果与县级预算安排挂钩的工作力度的基础上，试点评价结果公开。由主管部门将部门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通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附件2

**通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全乡辖区有24个村，2个街道居委会，116个村民小组，共有4163户，总人口21218人，其中农业人口15381人。辖区面积110.19平方公里，现有耕地12950亩，森林覆盖率为63%。政府内设党政办、民政办、社保办、综治办、卫计站、林业站、扶贫办、水利站、农业站、文化站、财政所、交管站等部门；乡政府财政全额预算拨款54人。

1、短期目标：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合理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2、长期目标：围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助支出（项）8.5万元，均于2020年内拨付到位。

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助支出（项）8.5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1. 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领导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成立了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资金运用全过程。

组长： 莫小敏 党委书记

程 波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刘芝佐 党委副书记

刘太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屈天泉 财政所所长

邹 萱 党政办主任

杨 艳 扶贫办主任

赵南海 安办主任

张 伟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 军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书怀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所，办公室主任由屈天泉担任。

2.监管措施

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从微观上进行了资金管控；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资金运用；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从纪律上加强了资金约束。

3.执行情况

所有开支均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的运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管控，在执行计划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助支出（项）按2020年初计划实施，并于2020年底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镇党委、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按计划完成。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助支出（项），年初计划依据充分、制定科学、目标明确，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预期质量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助支出（项），通过“一卡通”或社保卡发放给农户，鼓励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主动保护森林生态效益林，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自觉促进生态效益林质量提升。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农户的“一卡通”账号或社保卡账号发生变化，导致资金发放失败，要经过多次核对账号，增加工作量。

2.绩效评价的指标设定有待细化。

（二）相关建议

1.加强农户银行账号变更的动态统计。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

通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通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绩效**

**自评情况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全乡辖区有24个村，2个街道居委会，116个村民小组，共有4163户，总人口21218人，其中农业人口15381人。辖区面积110.19平方公里，现有耕地12950亩，森林覆盖率为63%。政府内设党政办、民政办、社保办、综治办、卫计站、林业站、扶贫办、水利站、农业站、文化站、财政所、交管站等部门；乡政府财政全额预算拨款54人。

1、短期目标：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合理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2、长期目标：围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安全饮水支出（项）251.3814万元，均于2020年内拨付到位。

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安全饮水支出（项）251.3814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领导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畜饮水资金的绩效管理，成立了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资金运用全过程。

组长： 莫小敏 党委书记

程 波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刘芝佐 党委副书记

刘太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屈天泉 财政所所长

邹 萱 党政办主任

杨 艳 扶贫办主任

赵南海 安办主任

张 伟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 军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书怀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所，办公室主任由屈天泉担任。

2.监管措施

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从微观上进行了资金管控；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资金运用；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从纪律上加强了资金约束。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安全饮水支出（项），按2020年初计划实施，并于2020年底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镇党委、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按计划完成。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支出（项），年初计划依据充分、制定科学、目标明确，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预期质量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安全饮水支出（项）251.3814万元，保障3000多户居民能够及时、方便地获得足量、洁净的生活、生产饮用水。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项目预算的准确性还不够高，如镇环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经费年初按照分类固定标准进行预算，实际使用中镇存在较大缺口，支出责任与资金预算不成正比。

（二）相关建议。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

通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通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道路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情况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全乡辖区有24个村，2个街道居委会，116个村民小组，共有4163户，总人口21218人，其中农业人口15381人。辖区面积110.19平方公里，现有耕地12950亩，森林覆盖率为63%。政府内设党政办、民政办、社保办、综治办、卫计站、林业站、扶贫办、水利站、农业站、文化站、财政所、交管站等部门；乡政府财政全额预算拨款54人。

1、短期目标：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合理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2、长期目标：围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233万元，均于2020年内拨付到位。2020年度道路建设项目支出233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领导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成立了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资金运用全过程。

组长：莫小敏 党委书记

程 波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刘芝佐 党委副书记

刘太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屈天泉 财政所所长

邹 萱 党政办主任

杨 艳 扶贫办主任

赵南海 安办主任

张 伟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 军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书怀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所，办公室主任由屈天泉担任。

2.监管措施

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从微观上进行了资金管控；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资金运用；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从纪律上加强了资金约束。

3.执行情况

所有开支均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的运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管控，在执行计划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度道路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按2020年初计划实施，并于2020年底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镇党委、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按计划完成。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19年度道路建设项目资金，年初计划依据充分、制定科学、目标明确，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预期质量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度道路建设项目资金233万元，农村危房改造有效地改善了农村贫困农户居住条件，实现农民群众的安居梦想。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监管制度不完善。

（二）相关建议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

通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通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全乡辖区有24个村，2个街道居委会，116个村民小组，共有4163户，总人口21218人，其中农业人口15381人。辖区面积110.19平方公里，现有耕地12950亩，森林覆盖率为63%。政府内设党政办、民政办、社保办、综治办、卫计站、林业站、扶贫办、水利站、农业站、文化站、财政所、交管站等部门；乡政府财政全额预算拨款54人。

1、短期目标：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合理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2、长期目标：围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支出5万元，均于2020年内拨付到位。

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支出5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领导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其他城镇社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成立了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资金运用全过程。

组长： 莫小敏 党委书记

程 波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刘芝佐 党委副书记

刘太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屈天泉 财政所所长

邹 萱 党政办主任

杨 艳 扶贫办主任

赵南海 安办主任

张 伟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 军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书怀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所，办公室主任由屈天泉担任。

2.监管措施

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从微观上进行了资金管控；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资金运用；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从纪律上加强了资金约束。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按2020年初计划实施，并于2020年底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镇党委、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按计划完成。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年初计划依据充分、制定科学、目标明确，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预期质量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永安社区环境整治，改变了社区环境卫生。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1、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力不够。

2、财政收入来源单一，全部依赖上级拨款。

（二）相关建议。

1、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力，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

通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通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银耳发展补助项目绩效自评**

**情况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全乡辖区有24个村，2个街道居委会，116个村民小组，共有4163户，总人口21218人，其中农业人口15381人。辖区面积110.19平方公里，现有耕地12950亩，森林覆盖率为63%。政府内设党政办、民政办、社保办、综治办、卫计站、林业站、扶贫办、水利站、农业站、文化站、财政所、交管站等部门；乡政府财政全额预算拨款54人。

1、短期目标：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合理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2、长期目标：围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15.8万元，均于2020年内拨付到位。

2020年度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15.8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领导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绩效管理，成立了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资金运用全过程。

组长： 莫小敏 党委书记

程 波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刘芝佐 党委副书记

刘太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屈天泉 财政所所长

邹 萱 党政办主任

杨 艳 扶贫办主任

赵南海 安办主任

张 伟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 军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书怀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所，办公室主任由屈天泉担任。

2.监管措施

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从微观上进行了资金管控；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资金运用；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从纪律上加强了资金约束。

3.执行情况

所有开支均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的运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管控，在执行计划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度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支出，按2020年初计划实施，并于2020年底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镇党委、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按计划完成。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20年度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补助，年初计划依据充分、制定科学、目标明确，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预期质量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度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是为了保障农村经济发展，提升了人民收入。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不到位，项目实施不够及时。

（二）相关建议。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

通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